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305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2年10月23日 至 2012年10月2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458		
份额级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63,567,031.84	2,226,748,985.38	9,090,316,017.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8,070.23	17,040.96	75,111.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63,567,031.84	2,226,748,985.38	9,090,316,017.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070.23	17,040.96	75,111.19
	合计	6,863,625,102.07	2,226,766,026.34	9,090,391,128.4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200.00	10,000,2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5%	0.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通过代销机构认购,认购费用0元,并自《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04	-	3,00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4%	-	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B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200.00	0.11%	10,000,200.00	0.11%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00.00	0.11%	10,000,200.00	0.11%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第一个双周的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第二个双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其中,双周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风险提示: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7日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9日(为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 485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4天开始办理申购。

2、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即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末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末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柳剑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和/或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和/或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2]29号)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发行上市后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汇总,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1、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

1、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丰林集团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丰林集团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丰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丰林集团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丰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林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四、规范和减少资金往来

1)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对于上思丰林自成立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因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罚款或者损失,由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和刘一川先生承担。

该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五、有关房屋建筑

1、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因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拆除后重新构建替代房屋建筑物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本公司(或本人)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因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楼(即白沙村村委综合楼)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而被有权部门罚款导致的损失,以及因此被责令搬迁发生的费用,或者因上述原因导致转租合同违约而承担的损失,由本公司(或本人)对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6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6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2	6,963,287,829	67.4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8	27,580,348	0.27%
合计	50	6,990,868,177	67.7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选举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刘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719,175	1,172,657	99.9729%

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及一百六十七条的内容进行修改。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719,175	1,172,657	99.9729%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2)激励对象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确定与分配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5)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7)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本议案各项内容的同意票数均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代表监事会就《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1,609,575	282,257	99.9729%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本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七)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治理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990,868,177	6,988,976,345	719,175	1,172,657	99.9729%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2012年8月28日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2012年6月12日、2012年8月28日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221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5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总部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屠鹏飞独董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林宪独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祝卫独董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尚阳独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李福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何勤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武汉市第八医院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暂定名)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1222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暂定名)

投资金额及比例:

投资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公司投资325万元,第二期公司投资13000万元,公司持有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65%股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为新设医院,目前为筹备阶段,需取得所属卫生部门批准后设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武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第八医院)共同投资设立以消化道病诊疗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65%股份;第八医院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持有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35%股份。

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的全部投资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投资额为 500万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现金出资,公司出资325万元;第二期投资额为2亿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3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0月25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总部1号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屠鹏飞独董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林宪独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祝卫独董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尚阳独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李福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何勤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武汉市第八医院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暂定名)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合作方--武汉市第八医院简介。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307号

开办资金:人民币2941.5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家瑞

举办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局

医疗机构级别:政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武汉市第八医院,又名武汉市肛肠医院,是湖北省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江岸区中心医院,也是武汉市唯一拥有国际院士级教授和唯一拥有国家级重点专科的区属医院。医院始建于1951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设有内、外、妇、儿、肛肠病等五大临床专科和口腔治疗中心,眼科医疗中心、泌尿碎石中心及五官、中医、理疗等二十几个门诊科室,专科设置齐全,拥有一批先进的诊疗设备。

武汉市第八医院肛肠科是武汉市卫生局首批批准的市级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在武汉市综合医院中率先被评为的肛肠重点专科,在中南地区率先迈入国际肛肠学术届。肛肠科配备了国内先进的肛肠诊疗仪器设备,率先聘用两名国际院士级教授,引进国际先进肛肠诊疗技术,促进肛肠诊治水平的整体提升,现肛肠科规模已属中南第一,实力位居全国前三位。

2、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简介

(1)医院名称:注册名称"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暂定名);

(2)医院选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地区;

(3)医院性质:营利性;

(4)医院定位:充分借助第八医院肛肠专科特色技术,致力于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以高品质医疗服务为基础,以消化道病诊疗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

(5)出资方式及比例: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65%股权;第八医院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持有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35%股权;

(6)投资规划: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的项目投资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采取租赁经营场地的方式,投资额为 500万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公司出资325万元,第八医院出资175万元。第一期,医院将建设为肛肠专科为主的综合医院,规划设计床位100张;

第二期:采取自建经营场地的方式,投资额为2亿元,按双方的持股比例,公司以现金出资1.3亿元,第八医院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第二期,医院将建设为以消化病为主的综合医院,规划设计床位300张。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2、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健康产业、择机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规划要求,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充分运用丰富的行业资源、良好的企业品牌和经营机制,发展医疗健康产业。

四、投资的风险及防范。

1、武汉健民消化病医院为新设医院,目前为筹备阶段,需取得所属卫生部门批准后设立。

2、经营风险。公司战略进入医疗产业,对于新的领域,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风险防范:一是通过第八医院优秀医疗技术人员到合资医院服务,支持合资医院发展;二是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引进、吸收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现代医院管理机制,增强医院经营管理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名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2-2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2012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2年10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1人,代表公司股份121,61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27.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